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SQYF-C2025-0016，泗洪县向阳等38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向阳等38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3203120154051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3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